

江苏省高等教育学会文件

苏高教会〔2021〕15号

关于公布2021年江苏高校“教学研究工作的通知” 专项课题评选结果的通知

各有关高校及相关单位：

根据《关于做好2021年江苏高校“教学研究工作的通知”专项课题立项申报工作的通知》（苏高教会〔2021〕2号），在各高校认真组织、择优推荐的基础上，经专家评议、结果公示，评选出2021年江苏高校“教学研究工作的通知”立项建设课题106项，其中重点课题40项、一般课题66项（详见附件1）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总体要求

课题自立项之日起开展研究，课题要坚持“四新四真”研究原则，即“运用新思维，抓住真问题；探讨新模式，做好真研究；开拓新境界，推动真创新；作出新贡献，确保真管用”，立足教育改革实践、抓准突出问题、聚焦关键环节，深入开展研究，提出能够切实服务高等教育改革发展需要的重要咨询建议。

二、立项课题经费资助与建设管理

（一）经费资助。按照苏高教会〔2021〕2号通知，重点课题每项资助10000元、一般课题每项资助5000元。超星集团按

上述资助标准、直接拨付到学校，确保项目完成预期工作目标。课题所在单位酌情配套支持。

（二）立项建设。立项课题应于 2023 年 4 月底前完成鉴定结题工作。特殊情况需要延期的，由项目主持人提出申请、学校审核，报江苏省高等教育学会（以下简称“学会”）审定。不及时鉴定结题的课题，学会一律予以撤项处理。

（三）项目管理。课题主持人所在单位是课题经费管理的责任主体，负责课题经费的日常管理和监督。课题主持人是课题经费使用的直接责任人，对经费使用的合规性、合理性、真实性和相关性承担法律责任。课题研究成果存在严重政治问题和导向错误的，终止课题并收回课题资助资金。

三、鉴定结题

（一）鉴定结题的具体实施细则参照《江苏省高等教育学会专项课题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见附件 2），各课题应按要求及时保质结题。

（二）立项课题的研究实行主持人负责制，主持人的贡献应在结题成果中占有显著份额。课题主持人退休、调离或其他特殊情况需要变更主持人，须由课题所在单位的管理部门提出书面申请，经学会审核备案，否则该课题不予结题。主要参与人员调整或有其它变化，由课题主持人所在单位的管理部门审核确定。

（三）学会对报送的课题鉴定材料进行审核，经审核同意结题的，学会颁发结题证书；《结题报告书》中的“研究成果精粹”

将与课题信息（包括课题名称、课题主持人及主要成员等）一同在学会网站予以公开发布，以进一步推动教育教学研究优秀成果的传播交流与转化应用。

四、其他

省高教学会联系人：赵亚萍、黄榕，电话：025-83302566，
地址：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北京西路 15-2 号 1 号楼 112 室，邮
编：210024，邮箱：gjxh83302566@163.com；

超星集团联系人：南京市雨花台区宁双路 19 号云密城 i
栋 4 层超星集团，王芳，13921440422，421963336@qq.com。

附件：

1. 2021 年江苏高校“教学研究工作的”专项课题立项名单
2. 江苏省高等教育学会专项课题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3. 2021 年江苏高校“教学研究工作的”专项课题结题报告书

